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已在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22樓G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該項註冊而言，廖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開曼群島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限。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概要載列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未繳認購人股份於同日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Advance Goal。本公司於註冊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提述者，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870股股份於2017年2月20日經配發並發行予鄭女士。因此，DCB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0,000股股份增加至10,870股股份。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任何變動。

4.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新大綱，並即時生效，且有條件採納新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採納並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1)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於上市科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2)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聯交所可接受或並無反對的修訂；及(3)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合宜的行動以實施令購股權計劃；
- (d) 待(i)上市科[編纂]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於[編纂]或前後釐定；(iii)於[編纂]或前後釐定執行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獲[編纂](為其本身或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1)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2)落實[編纂]及[編纂]；及(3)進行與[編纂]及[編纂]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簽立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待因發行[編纂]項下的[編纂]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出現進帳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帳款項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並按於緊接[編纂](或由彼等指定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量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使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撥充資本事宜；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編纂]或資本化發行外，有關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但不包括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段落(iv)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本公司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本段落(iii)所載述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目10%，該授權直至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i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代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章節。

6.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本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代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代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代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投資協議；
- (b)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廖女士、鄭女士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買賣協議，向代提名人Multi Rewards轉讓DCB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藉(i)配發及發行91股股份（入賬為繳足）予Advance Goal（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的代提名人）；(ii)配發及發行8股股份（入賬為繳足）予Active Achievor（為鄭女士的代提名人）；及(iii)將Advance Goal持有的初步股份列作繳足支付；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註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正在進行、已公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申請。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域名 | 公司名稱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ww.dcb.com.hk | 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 2008年6月23日 | 2018年6月23日 |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 [編纂]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鄭曾偉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編纂] ^(L) | [編纂]% |
| 鄭曾富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配偶權益 ⁽³⁾ | [編纂] ^(L) | [編纂]% |
| 廖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配偶權益 ⁽³⁾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的55%、35%及10%全部已發行股本。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共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董事目前所知悉，下列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須作出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任何類別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本面值中擁有權益：

| 董事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編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 [編纂]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
|-----------------------------|---------|---------------------------------|---------------------------|
| Advance Goal ⁽²⁾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L) | [編纂]% |
| 周小山女士 ⁽³⁾ | 配偶權益 | [編纂] ^(L) | [編纂]% |
| Active Achievor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L) | [編纂]% |
| 鄭女士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的55.0%、35.0%及10.0%全部已發行股本。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共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ctive Achievor由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狀詳情

(a)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屬重大方面相近。各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編纂]起三年生效並將隨後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 名稱 | 港元 |
|-------|-----------|
| 鄭曾偉先生 | 720,000 |
| 鄭曾富先生 | 1,440,000 |
| 廖女士 | 720,000 |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花紅，該等金額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後釐定。各執行董事將於有關應付彼等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委任函日期起年並將隨後繼續生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 名稱 | 港元 |
|-------|--------|
| 朱偉華先生 | 72,000 |
| 張國強先生 | 72,000 |
| 翟志文先生 | 72,000 |

除上述董事全年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享有收取任何其他酬金的權利。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出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2.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3.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編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等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作出檢討並釐定董事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能獲得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附錄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本集團收取任何實物薪酬或福利。

12.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有關應付[編纂]的代理費用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

董事或專家(即本附錄「22.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者)概無收取或享有權利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有關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特別條款。

13.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參與的關連方交易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6。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設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

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並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一日。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k) 股份地位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

(l)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m)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m)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n)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m)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o) 股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

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s)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l)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k)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iii)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l)、(n)、(p)、(q)或(r)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第(q)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
- (vii) 或於第(s)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t)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狀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6. 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香港遺產稅重大責任的機會極微。

根據彌償契據，Advance Goal、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就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除外：

- (a) 已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對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世界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構對法律、法規、解釋或慣例所作於彌償契據日期以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所致，或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稅率提升且具有追溯效力所致；
- (c) 倘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上述稅項或負債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上述稅項或負債；
-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本文件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f) 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另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惟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面撥備的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其前身條例（前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金、處罰；
- (b)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根據香港法律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有效及合法成立及／

或經營取得必要的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成本；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存在錯誤、不一致或文件丟失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成本；及
- (d)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不合規事宜(如有)的違反行為導致可能須承擔的一切直接損失及損害。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編纂]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通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2百萬港元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

19.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20.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1.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股東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將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d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ii)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2.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i) 於本文件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vi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x) 並無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x)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x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2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